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戴麗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吳念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何宣鉉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徐良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代理人兼送

09 達代收人 黃勝豐

10 陳映蓉

11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4 理 由

2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M**-**2號普通重
30 型機車（西元2001年11月出廠，下稱A車）乙輛、中國鋼鐵股
31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證券代號2002）股票2股、三商美

01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新
02 臺幣(下同)844,948元、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友邦人壽)保險契約,有債務人陳報狀、稅
04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
05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
0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暨所檢附投資人之有
07 價證券餘額表、三商美邦人壽函文、友邦人壽聲明異議狀等
08 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逾24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
09 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中鋼(證券代號2002)股票2
10 股,價額39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
11 配;友邦人壽保險契約,屬定期健康保險,非屬清算財團之
12 財產,本院無從變價分配,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
13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844,948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
14 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
15 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
16 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